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將第2條重編為第2(1)條；
- (b) 在第2(1)條中，在“鑽石製品”的定義中，廢除(a)、(b)及(c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；或

(b) 任何為裝飾的目的而嵌有鑽石的製品。”；

- (c) 在第2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2) 就本命令而言，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。”；

(d) 在第 3(2)(d)條中，廢除第(ii)及(iii)節而代以 —

“ (ii) (凡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)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；或

(iii) (凡該製品嵌有鑽石而並無嵌有其他寶石)該製品嵌有鑽石，” 。